

证券代码：873586

证券简称：精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结算营业厅”) 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86	精鼎科技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 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计划购买固定资产金额为 518.15 万元。

（三）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预测，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和 2022 年签订合同情况，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请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捍卫 电话：027-86888820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至 19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